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98號

原告 張嘉津

被告 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蔡鴻德

被告 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塏荃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1,428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廖美玲